

安徽科技学院处室函件

教务〔2018〕63号

关于印发《安徽科技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加强专业内涵式建设，进一步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工程教育认证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安徽科技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徽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8年9月20日

安徽科技学院教务处

2018年9月20日印发

安徽科技学院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新时代本科教育改革，全面保障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加强专业内涵式建设，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工程教育认证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等相关文件对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的要求，规范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程序与方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参加专业认证的各本科专业。

第二章 评价理念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以“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为基本理念。

1. 学生中心

强调以学生为中心，围绕培养目标和学生毕业要求的达成进行资源配置和教学安排，并将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作为专业评价的重要依据。

2. 产出导向

专业教学计划和教学实施以学生接受教育后取得的学习成果为导向，并对照毕业生核心能力和要求，评价专业教育的有效性。

3. 持续改进

强调专业建立有效的质量监控和持续改进机制，能够持续跟踪改进效果，并用于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

第三章 评价内容

第四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包括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五条 人才培养目标是毕业要求的顶层设计，毕业要求是对培养目标的分解，课程目标是对毕业要求的细化。课程设置应能支持毕业要求的达成，毕业要求应能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是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前提。

1.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毕业生毕业5年左右职业发展状况与人才培养方案设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契合情况，是从宏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2.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某届毕业生在毕业时达到人才培养方案中设定的毕业要求情况，发现学生能力短板，改进人才培养方案，是从中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3.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修读某课程学生在课程结束后达到课程目标设定的学习成果情况，发现教学短板，改进课程质量，是从微观层面对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的评判。

第四章 组织分工

第六条 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和专业负责人责任制。学校统筹安排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

工作，各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负责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评价，学校对专业评价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 各学院参照本管理办法，依据《国标》和各类“认证标准”的要求，制定符合本专业的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办法，安排专人负责，定期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目标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及时公示并做好存档，各专业根据评价结果提出改进措施，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促进教育教学水平提高。

第五章 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和达成度评价机制

第八条 评价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和各类“认证标准”为根本依据，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以学校及专业办学定位为内部依据，以地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求为外部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以毕业生跟踪反馈、社会评价为具体依据。

第九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参与内部评价的本校教师、在校生、教学管理者、教学督导，以及参与外部评价的本专业毕业5年左右的毕业生、家长、用人单位、校友、行业企业专家及同行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是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机构，负责组织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院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十条 评价内容。对各专业当前执行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进行评价，重点关注培养目标与内外部需

求的吻合度。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针对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进行，重点关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所设定的各项能力指标（专业成就）是否达成；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职业发展状况（职业成就）是否达到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等。

第十一条 评价方法。综合采用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及评价策略，全面、有效地进行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评价前需确认采用的评价方法的合理性。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反思自查、调研分析、咨询研讨、交流研讨、国际交流、问卷调查、访谈调查和座谈会等。

第十二条 评价周期。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在修订人才培养方案时进行，一般每四年进行一次；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年开展一次。评价过程应形成“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

第十三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人才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结果是修订本科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依据；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是专业毕业要求与课程体系修订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机制

第十四条 评价依据。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各类“认证标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十五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本专业毕业生、专业教师、兼职教师、辅导员、学院领导及教学管理人员、教学督导、校外专家、用人单位和学生实习实践单位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是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机构，负责组织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院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十六条 评价内容。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对本专业所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每项毕业要求可分解为 2-6 项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且评价性强的指标点。通过收集和确定体现学生四年学习成果的相关评估数据对每届毕业生的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进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判断学生各项能力的长处和短板，为专业教学的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第十七条 评价方法。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包括直接和间接评价相结合、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内部评价与外部评价相结合的多样化评价方式。具体评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问卷调查法和座谈会等。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可同时采用用人单位调查、校友调查、应届毕业生调查、在校生座谈会等评价方法作补充。

基于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进行的毕业要求达成度分析，首先确定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的课程支撑，每个指标点应该由 2-6 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 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价值”

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第十八条 评价周期。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学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修订、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及课程体系调整的重要依据，重在反馈，旨在找出差距、校正偏差、发现问题、促成改进，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

第七章 课程体系合理性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制

第二十条 评价依据。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以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国标》为根本依据，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直接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大纲为依据，是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的基础。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体涵盖学生、专任教师、教学督导、教学管理者、企业或行业专家等利益相关方。

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是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机构，负责组织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的具体实施，院长为主要责任人。

第二十二条 评价内容。对当前执行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体系结构合理性进行评价，重点关注能力培养的实现矩阵（课程与能力对应关系）是否能体现对毕业要求的合理支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所开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均须进行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聚焦学生学习效果，重点关注课程目标与所支撑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的对应关系是否合理；课程内容、教学方法是否能够有效支持课程目标实现；课程考核方式是否能够反映课程目标的实现情况等。

第二十三条 评价方法。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主要采用定性评价的方法，旨在多层面了解课程设置是否满足毕业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设置调查问卷、个别访谈、集中座谈等。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主要采用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旨在多层面了解与反馈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具体可运用的评价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课程调查问卷、访谈、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等。

第二十四条 评价周期。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与人才培养目标评价同时进行，一般每四年进行一次；形成“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记录文档，包括评价依据、评价主体、评价内容、评价方式、评价工具、评价结果等，评价记录应完整、可追踪，为专业课程体系的调整提供证据支撑。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一般在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评价结果形成“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二十五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各专业对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评价报告。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用以优化课程体系，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结果用以评价课程对毕业要求指标点的贡献是否达成，帮助教师有针对性地改进相应教学环节，调整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推动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改进。

第八章 持续改进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专业认证工作组负责制定相应的持续改进措施并及时改进落实。督导考核办公室、各学院要定期对各环节工作及改进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评价，保证各环节工作形成持续改进的闭环运行机制。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